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8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起取代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的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弧爐」	指	電弧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惟合共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酌情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釋 義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各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人士；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王 輝先生
姜長林先生
何慶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主席)
王 棣先生
孫新虎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 叩先生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中國山東省的電弧爐（或以電弧爐為基礎）綜合鋼鐵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多種應用（包括生產無縫鋼管、軸承、齒輪、機械部件及焊接用鋼盤條）中的特鋼產品。由於目前就業市場緊張，難以挽留具經驗的員工，董事認為有必要設立購股權計劃挽留僱員，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寶貴貢獻，提升本集團價值。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加入廣泛類別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之下乃合乎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從而對計劃的參與者為／將為本集團提供貢獻給予激勵及獎賞，鼓勵彼等參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分享認同本集團的共同利益及目標。此外，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以及為董事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鑑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釐定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會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之市價，從而實現其獲授之購股權所帶來之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董事將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釐定任何參與者可獲授要約的資格。

本公司認為，投資實體之成功有利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將於股份價格反映。因此，向投資實體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使彼等之財務利益透過認購股份與本集團連繫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為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在購股權計劃運作方面，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方為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可供查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刊發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由於未能釐定會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若干變數，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就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包括（當中包括）(i)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股份之認購價；(ii)是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iii)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iv)董事會擁有酌情權制訂任何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制訂之任何其他條件；及(v)參與者會否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取決於董事會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指出會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倘授出時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為何，實在言之過早。此外，鑑於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股份價格可能波動，故難以準確地確定股份之認購價。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個變數，而該等變數為難以評定或僅可基於若干理論及投機性假設評定。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均無意義，且或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iwangsteel.com>)刊載。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各項原因後，董事認為，就採納購股權計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2014年8月13日

(A)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計劃參與者為／將為本集團提供貢獻，鼓勵彼等參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分享認同本集團的共同利益及目標，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任何合資格人士；
- (bb)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d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屬於全權信託的參與者的任何全權對象授出。

是否符合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不時就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基準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額外發行股份），即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一般計劃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 (dd)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之原則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倘合適）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上文(cc)所指之限額之購股權。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之1%（「個別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並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以及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已於上述通函內表明投反對票之意向。於該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

上文提述的通函須包含以下各項：

(a) 將授予各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作為授出日期；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對獨立股東關於投票之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8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該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及董事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購股權期間」）。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的最短時間。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向參與者列明，否則參與者毋須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如適用）。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可根據購股權期間內各個不同時間所定之不同認購價授出購股權，惟各不同期間之每股認購價不得低於按前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地位

- (a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以前則除外。倘行使購股權當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之第一個營業日在香港生效。就並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亦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完成登記手續成為持有人以前不會附設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提及「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資料後，直至有關資料公佈前，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應授出購股權。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於禁止買賣期間向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可予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該日將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以後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時權利

身份購股權承授人的合資格人士因其觸犯嚴重行為不檢，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倘如此，則由董事會釐定）等一個或以上原因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則合資格人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權利

倘全體董事將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以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之合約、或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已無力償還債項、或已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彼之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董事應斷定該等已授予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於董事作出上述判斷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情況下均不獲行使。

(P) 全面要約建議時的權利

倘股份所有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細節上經作出必要的修改)向全體承授人提出有關建議,並假定彼等將會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的收購限期前隨時全數行使或按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當該建議(或視乎情況,該經修訂的建議)結束當日,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期間,本公司提呈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承授人可藉在不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下,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而應有權就其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分享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R) 於本公司及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整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由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為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等地位。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S) 認購價或證券數目的調整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倘有資本化發行、供股或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相應更改（如有）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則會在股份的數目或面值金額進行，當中有關乎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的認購價，惟條件是(i)任何有關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關更改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其有關更改前應付者之情況下，方可作出；(ii)倘作出更改將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則不會作出有關更改；及(iii)有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亦毋須作出調整。此外，任何該等更改除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作出外，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會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c)段所載股東批准之一般計劃限額內具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的一項計劃發行上述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作用，以令任何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為有效或使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生效。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承授人權利個人化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上述如有任何違反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取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據此授出該等承授人的部分。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f)段提述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bb) (l)、(m)、(n)、(o)、(p)、(q)及(r)各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或日期；及

(cc) (v)段提述購股權轉讓及質讓之條文限制遭違反的日期。

(X) 其他

- (aa)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否則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改動，以至購股權的承授人得益。
- (bb) 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於重大者以及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該等改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
- (d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關於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按照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13日之通函內，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條件」)，批准進行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應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並且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就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接納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根據有關修訂行使購股權（不論董事是否擁有任何權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謹此說明，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14年8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執行董事：

王 輝先生
姜長林先生
何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張公學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王 棟先生
孫新虎先生